

桃園縣立桃園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縣桃園市莒光街2號
承辦人：顧吟吟
電話：3358282#220
電子信箱：ta510343@mail.tyjh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國教字第103000279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3年度本縣教師縣內介聘作業相關注意事項，惠請
卓參憑辦並轉知所屬教師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縣內國中教師介聘積分核給補充說明：有關年資積分，其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(兵役為義務役之留職停薪年資及育嬰留職 停薪年資可併計)；惟前後年資可合併計算，不視為中斷。有留職停薪者(含兵役、侍親、育嬰、進修....等)，需檢附留職停薪、復職之縣府核備函證明文件，以利年資審查。
- 二、請轉知 貴校申請縣內介聘教師：申請人於縣內介聘網之列印期(4/19-4/22)列印出『A4』格式之申請表，請將之影印放大為『A3』格式並親筆簽名後，送各校人事單位審查。原『A4』格式之申請表則由申請人自行留存，無須送件。另『介聘學校志願表』則以原設定之『A4』格式列印送件即可。
- 三、103年度縣內教師介聘甄選業務諮詢：03-3358282轉210李主任。傳真電話03-3326107。





正本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縣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縣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縣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青埔國民中學籌備處、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